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王亭茹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8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r814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111870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參與本市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2日，以半日為單位，其課務由學校處理，並支付課務派代鐘點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1年5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01157號函以，本次參與選務工作人員比照93年及107年前例，准予補假2日，先予敘明。
- 二、考量旨揭選舉與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合併辦理，又鑑於國內疫情及選務工作人員負擔，為衡平教師權益及學生受教權，同意比照107年前例，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參與選務工作之補假以半日為單位，其課務由學校處理，支付課務派代鐘點費，所需經費由學校人事費項下勻支。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程啟銘

人事室



1119066282

(2022/09/29)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